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心德蓄直接持有本公司約37.72%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正心德蓄由上海樂進全資擁有，而上海樂進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正心谷控制。上海正心谷由林利軍先生擁有99.90%。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公司架構」。正心德蓄、上海樂進及上海正心谷為正心谷資本的投資載體，正心谷資本是一家以研究為驅動的私募股權公司，專注於深入產業基本面研究，並通過投資後價值創造釋放企業潛能。正心谷資本創始人林利軍先生自2015年6月上海正心谷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正心德蓄、上海樂進、上海正心谷及林利軍先生將合共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並將成為上市規則所指的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之權益

控股股東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本身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述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我們的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可全權作出商業決策，並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將於[編纂]後持續在營運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a) 我們不依賴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持有的商標；
- (b) 我們持有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所有相關牌照，並擁有充足的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經營業務；
- (c) 我們自主進行採購，並主要通過獨立第三方分銷商開展自身的銷售和營銷活動。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擁有龐大且多元化的客戶群，並且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均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無關聯關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工廠及辦公室。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物業及設施，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e) 我們擁有自身的行政管理及企業管治基礎架構，包含自身的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部門；
- (f)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全職僱員的招聘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主要招聘途徑為校園招聘、就業市場招聘、獵頭推薦及內部推薦；
- (g) 董事預期，於[編纂]時或[編纂]後不久，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不會有任何其他交易；及
- (h) 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權益。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認為，其具備相關經驗，可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我們進一步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其於本公司管理業務的職責，理由如下：

- (i) 作為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頒佈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尤其是，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得致使其職責可能與其自身利益相衝突。若本集團將訂立的任何交易會產生利益衝突，則所有存在利益衝突的董事均應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所有董事均獨立於控股股東，而董事會的決定須經董事會大多數票通過；
- (ii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且彼等在不同的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我們相信彼等將能夠行使獨立判斷，並將能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提供公正的意見，以保護股東的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我們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作出，彼等均擁有所從事行業的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v) 各董事瞭解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vi) 我們將制定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並採取足夠及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企業管治措施」。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自身的財務管理系統，並依據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依賴經營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為業務運營提供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來自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的未償還借款或擔保。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確認我們於[編纂]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提供融資，因我們預期營運資金主要來自[編纂]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因此，我們並無財務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確認良好企業管治對於保障股東權益而言至為重要。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i)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並且本公司須透過其年報或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 (ii) 如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擬議交易且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控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回避表決，且不得計入表決之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適當情況下按企業管治守則規定徵詢外部顧問的獨立及專業意見，並由本公司承擔費用；
- (iv)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 (vi) 我們已委聘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為我們提供有關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的建議及指導。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